

泗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泗教民字〔2019〕18号

关于终止泗县“晨光幼儿园” 办园的通知

泗县“晨光幼儿园”（举办者 杨维华）：

你园因人力物力财力等各种原因无法办园，2019年2月至今你园已停止招生，并申请停办。

根据你园实际情况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，经研究，终止泗县“晨光幼儿园”办园行为，现收回办学许可证（许可证号：134132460000420）和销毁印章，并注销登记。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

抄报：市教体局

抄送：县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发改委、市监局、刘圩镇政府、
刘圩中心校